

学生受伤谁担责？最高法发布多个典型案例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保护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其中，学校保护是重要一环。学校作为教育机构，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行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学校对在校未成年人承担教育管理和安全保护的职责，未尽到上述职责的，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人民法院通过对相关案件中各方责任的认定，推动学校教育、管理职责的落实。

为切实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功能，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近日，最高人民法院选取六件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案例一

小学生在校受伤，学校并非必须担责 ——赵小某诉某学校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日放学后，12周岁的六年级学生赵小某自教室下楼行至教学楼三楼与二楼楼梯间平台时，从楼梯台阶上摔倒，带队老师随即联系家长并陪同送医。经诊断，赵小某牙齿受损、嘴唇挫伤擦伤，门诊治疗及复查后，医嘱建议为18周岁后牙桩冠修复。

赵小某以学校在教学过程中未有老师在教室至校门路段组织秩序，存在监管不力为由，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判令学校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等合计8万元。

经审理查明，赵小某所在班级课前课后常态化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每周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安全警示教育记录》中多次向学生强调“不在楼梯上打闹，按序行走”等内容。事发地点楼梯上下行左右黄黑分界线清晰，多处台阶及墙面张贴有“小心台阶”“不争不抢不打闹”等提示，地面亦印有“文明礼让、有序通行”的字样。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及证据，赵小某摔倒受伤并非楼梯等设施场所本身缺陷导致。学校已多次对学生进行了校园安全教育宣传，楼梯、墙面等地方张贴了醒目的安全

提示标志，尽到了学校的教育职责；在赵小某受到损害后，学校亦及时采取了通知家长、陪同就医、调查事发经过等措施，履行了学校必要的管理职责。赵小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应对学校未尽教育、管理职责承担举证责任，现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学校存在过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审理法院判决驳回赵小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校园伤害事件中认定侵权责任，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内即认定学校一定具有责任，而是应当结合未成年人受伤原因、学校是否已进行常态化安全教育、相关场所设施有无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事发后有无在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并陪同就医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避免产生“学生在校期间受伤，学校必然担责”的错误认识。本案裁判贯彻了“依法引领校园保护”要求，运用“小案例”阐释“大道理”，充分发挥了司法引领良好社会风尚的重要作用。

案例三

学校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校园暴力行为 需要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侵权责任 ——张小某诉蒋小某、某中学等健康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小某、蒋小某、王小某均系某中学八年级学生。某日课间休息时，蒋小某与王小某发生口角争执，蒋小某将王小某击倒在地后又骑坐在王小某脖颈处，持续用拳击打王小某。张小某路过此处，见一旁的教师休息室内没有班主任老师，便自行上前试图将蒋小某拉离。蒋小某突然回身，挥拳击中小某左眼。后某中学将张小某送至医院救治。经鉴定，张小某左眼外伤，构成人体损伤十级残疾。张小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蒋小某及其父母、某中学赔偿损失共计21万余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侵害事实由蒋小某直接导致。事发时，蒋小某作为一名八年级学生，应当具备一定的辨别是非和控制情绪的能力，但却在课间对同学实施殴打，并对出面劝阻的张小某挥拳相向，行为冲动，未计后果，对损害事实的发生具有主要过错，因蒋小某系未成年人，故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张小某面对校园暴力，能够出手制止，帮助同学，不仅并无过错，还应予予以褒扬。蒋小某因琐事在课间休息期间殴打同学，该殴打行为持

续期间，有数名同学围观，未有老师发现并予以劝阻。某中学作为专业的教育机构，没有针对本校学生的具体情况，对课间加以必要的严格管理，也没有密切关注学生动态，没有做到及时发现和防止学生间的冲突加剧，以致发生本案的后果，故某中学在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时存在不足，亦应对本案的后果承担一定的责任。

综合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致害原因及本案实际情况，判决蒋小某父母承担70%的赔偿责任，某中学承担30%的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校园暴力行为会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学校作为防控校园暴力的重要一方，需建立严格的监督和反馈机制，遏制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本案中，学校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发生在学校走廊的殴打行为，学校的安保措施存有漏洞，应当视为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对于受害方遭受的各项损失，学校需要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通过司法裁判，进一步明晰学校在校内暴力事件中的责任边界，督促学校建立有效的校园暴力防控机制。同时，对未成年人制止校园暴力的行为予以正面评价，体现守望相助的价值导向。

案例四

中学生课间踢球意外受伤时自甘风险原则的适用 ——林小某诉陈小某、某中学等健康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林小某是某中学高三年级学生，陈小某系该校高一年级学生。某日午休期间，林小某与陈小某在学校操场参加由学生们自发组织的足球活动，二人分属不同队伍。林小某接到传球后快速带球从右侧进攻，倒地铲球时与防守的陈小某接触，林小某倒地受伤。

林小某认为其被陈小某踢到受伤，某中学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遂以陈小某及其监护人和某中学为被告诉至人民法院，要求陈小某及其监护人、某中学共同赔偿损失59万余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林小某与陈小某等人正在进行的足球对抗比赛多人参加，具有群体性、对抗性，并具有一定的人身危险性，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林小某事发时年满17周岁，陈小某事发时年满15周岁，二人均参加过规范的足球训练，具有多年踢球经验，对于参与足球运动潜在的危險和可能的损害理应具有预见和认知的能力；本案所涉足球活动系学生自发组织，林小某、陈小某自愿组队参与意味着自愿承受足球活动可能导致的损害后果，因此可以认定林小某参与案涉足球活动属于自甘风险行为。本案中，林小某快速跑动中倒地触球将自身置于危险之中，与上前防守、踢踹、动作过大等明显违反足球规则的动作，因此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陈小某在损害发生时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故陈小某监护人对于林小某所受损害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关于某中学应否承担责任，事发时林小某已满17周岁，系在午休期间与同学自发踢球受到人身伤害。经查，某中学足球场验收合格，日常教学中重视法治教育，给学生以安

全提示，事发后配合林小某解决相关事宜，故某中学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应承担侵权责任。综上，审理法院判决驳回林小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高中生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相较于初中生及小学生，对于经常参与的日常体育活动的风险已经有较为清晰的认知，本案适用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自甘风险原则，强调参与者对于风险的预判，有助于提示高年级学生注意预防体育活动给身体造成损伤的危險。同时，本案中足球比赛系学生自发组织，学校不属于活动组织者，故不适用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而是适用第一千二百零一条规定。本案根据各方提交的证据，具体分析学校有无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避免过分苛责学校，从而倡导学校鼓励学生课间自由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在校园内健康快乐成长。

案例五

学校不因实施合理的教育惩戒行为而承担侵权责任 ——李小某诉某学校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李小某为某学校一年级学生。某日，因李小某在校期间扎、咬其他同学，某学校老师在放学时间与涉事家长进行沟通，并在班会上让李小某向其他同学道歉，因李小某态度不诚恳，再次要求李小某郑重道歉。李小某监护人认为某学校老师当众指责李小某、不听李小某解释、无理要求李小某当众反复道歉，造成李小某心理严重伤害，致使李小某持续情绪低落、无法正常返校。经多次交涉未果，李小某将某学校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某学校赔偿损失两万余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学校老师批评并要求李小某向同学道歉的行为，属于教师正常行使教育惩戒权，本案现有情形不足以证明某学校对李小某的管理行为存在超越或滥用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情形，故判

决驳回李小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学校对受教育者有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2024年8月26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亦规定“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同时，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八条明确规定了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定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等教育惩戒。本案中，老师要求李小某向其他同学当众赔礼道歉未超出合理的教育惩戒措施范畴。本案依法作出相应判决，对于支持并保障学校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规范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等各方行为具有重要的规则引领和示范意义。



案例六

家长以监督为名虚构事实诋毁学校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某小学诉张某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某某的儿子在某小学就读。张某某认为其儿子在校期间，学校教师存在霸凌、孤立行为，遂不断在多个社交媒体发布文字和视频，控诉某小学的教师孤立、霸凌孩子，及该校存在权钱交易、违规招生、迫害优秀教师等情况，言辞激烈且具有明确的指向性。

某小学认为张某某虚构事实，在网络上广泛传播，具有明显误导性，严重侵犯某小学的名誉权，遂以张某某为被告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张某某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某小学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张某某在公开社交媒体平台发布针对某小学的文章与视频，具有明确的指向性。之前经张某某多次投诉，校方、教委进行调查核实后，张某某所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诉讼中，张某某亦无其他证据证明某小学存在张某某所称的行为。故张某某通过网络公共平台发布包含侮辱性言辞的涉案内容，且对于言论中涉及的内容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客观真实，构成侮辱诽谤。该内容被广泛浏览传播，势必导致某小学社会评价降低，侵犯某小学名誉权。综上，审理法院判决张某某向某小学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家长作为孩子健康成长的第一责任人，具有对学校教育方式与教学内容进行合理监督及合法维权的权利。但是，当家长不认可学校的教育方式与相关部门的处理结果时，应当以合理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保证所述内容理性、客观、真实，不得侵犯他人名誉权。本案明确了家长对学校管理教育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边界，对于构建良好家校关系具有引导意义。

